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及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辦事處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2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新百利函件.....	13
附錄 一般資料.....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總協議採購該等產品將支付予賣方集團的最高年度代價(即該等產品總購買價)，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將就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賣方與利龍就買賣該等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之總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產品」	指	漿板、漿卷及任何配套或相關紙漿產品；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利龍」	指	利龍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A」	指	Best Eternity Recycle Pulp And Paper Company Limited，於緬甸註冊成立之公司；

釋 義

「賣方A集團」	指	賣方A、其不時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賣方B」	指	李文禎女士及／或李文麗女士之統稱；
「賣方B集團」	指	李文麗女士及李文禎女士任何不時擁有大部分權益之公司(賣方A集團除外)；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之統稱，而各為「賣方」；
「賣方集團」	指	賣方A集團及賣方B集團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就美元兌港元已採納1美元=7.8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執行董事：

李文俊博士(主席)

李文斌先生

李經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宗光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啟東先生

Peter A. Davies 先生

周承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5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龍與賣方訂立總協議。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百利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載列於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以(其中包括)獲取獨立股東批准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總協議

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1) 賣方A；
 - (2) 李文禎女士；
 - (3) 李文麗女士；及
 - (4) 利龍。
- 交易性質：利龍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或促使彼等賣方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各自)根據本集團不時下達之個別訂單，向本集團出售該等產品。
- 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定價：本集團就該等產品之每項訂單應付的價格將按成本及運費，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有關價格將按個別情況，經參考獨立第三方Fastmarkets RISI(「RISI」，按其網站所述，其隸屬歐洲貨幣機構投資者有限公司(Euromoney Institutional Investor PLC)，提供漿紙、包裝、木材、木製品及非織造布的價格報告及市場分析)所公布之回收廢紙及紙漿的價格(倘RISI提供有關價格)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訂定。有關定價資料將作為該等產品購買價的指標。本集團應付的價格不得高於屬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之供應商提供的價格。
- 付款：利龍(或下達相關個別訂單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須以電匯或30天信用證方式支付款項。
- 先決條件：根據上市規則，總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方可作實。

總協議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定價政策

於向賣方下達購買訂單前，本集團採購部將就每項採購應付相關賣方的價格與由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報可資比較規格的該等產品價格作比較。本集團亦會計及RISI公布之回收廢紙及紙漿的價格，以釐定該等產品之購買價。根據此資料，本集團會每日編製價格表，當中載列某段時間內該等產品的最高准許購買價。上述價格資料將由本集團採購部收集，並將須經本集團採購主管批准。僅於根據總協議條款應付相關賣方特定規格的該等產品購買價不遜於相關交付日期時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採購部方會向賣方下訂單。在應付賣方的購買價低於價格表所載相關最高准許購買價的情況，本集團方會作出有關採購。

內部監控

本公司業務部之相關人員將每月進行定期查核以審閱及評估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總協議之條款進行，並將定期更新該等產品的市場價格以考慮特定交易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定價政策。該等最新資料須每日獲取，作為訂明本集團每日購買價上限政策的一部分，該政策會計及(i)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該等產品之報價；及(ii)該等產品之生產成本，並考慮RISI報告公布回收廢紙及紙漿之當前市價(包括中國及海外市場)而訂定。

本集團之銷售團隊及營銷團隊每月均會透過研究及／或調查方式收集市場情報，以確定購自賣方之該等產品之品質不低於市場類似產品之品質。

本公司將每半年定期對總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進行審閱，檢視(i)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是否有效執行；及(ii)識別管理缺點，並建議改善措施，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維持完整及有效，而倘識別出任何缺點，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採取措施以處理有關事宜。

本公司將對總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結餘進行季度評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對總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本公司之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對總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上述之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董事認為上述價格釐定程序足以確保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

年度上限

根據總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1,200百萬港元	2,400百萬港元	2,400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賣方A之預計產能為每年約340,000公噸，而賣方B(其本身或透過賣方B集團之任何公司)為每年另外約340,000公噸。根據總協議，賣方各自同意分別透過各自之賣方A集團及賣方B集團竭盡所能維持上述產能及/或每年供應約340,000公噸該等產品。賣方B已進一步承諾，倘彼等(不論其本身或透過賣方B集團)未能維持所述產能及/或供應，彼等將促使賣方A集團生產及/或供應該等產品，致使在任何情況下賣方就該等產品之產能及/或供應將為每年合共約680,000公噸。
- (ii) 該等產品之預期價格，乃參考中國海關總署網站所發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期間，東南亞國家(包括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越南)進口的回收廢紙漿的平均價格為每公噸434美元(相當於約每公噸3,385港元) (「經公布平均進口價」)釐定；
- (iii) 本集團須就該等產品之估計需求訂定約4.3%的緩衝。

釐定年度上限所用之該等產品預期價格乃根據經公布平均進口價計算，原因為回收廢紙漿於造紙市場而言屬相對較新的原材料，就數量方面資料有限，而RISI發布之報告尚未能提供有關回收廢紙漿的價格。然而，鑒於中國回收廢紙進口政策的變動導致回收廢紙漿的需求增加，本公司預期隨著市場對回收廢紙漿的需求持續增長，日後RISI之報告將會提供回收廢紙漿的價格。

於釐定總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時，訂約方亦計及假設於總協議年期內，市場情況、經營及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將不會有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而可能對本集團或賣方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A為一間於緬甸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緬甸從事製造及銷售該等產品之業務。

李文禎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之妹妹／姊姊。

李文麗女士為執行董事李經緯先生之配偶，以及執行董事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之妹妹／姊姊。

進行總協議項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型造紙業務，專門生產牛咭紙、瓦楞芯紙及衛生紙。本集團大部分造紙業務於中國進行。利龍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過往於造紙過程中主要使用回收廢紙。為獲得穩定的回收廢紙供應，本集團已委聘指定代理於世界各地採購優質之回收廢紙，其中包括荷蘭、英國、美國及加拿大。

由於對解決環境及安全事務的需求日增及意識加深，近年來中國政府就進口回收廢紙實施了多項新法規，對本集團自海外進口其所需的大量回收廢紙造成不少困難。基於中國實施更嚴格的監管法規，本集團已考慮以該等產品作為造紙的替代原材料，原因是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並無對該等產品實施任何類似施加於進口回收廢紙的監管限制。據賣方A所告知，賣方A現正建造其生產設施以生產該等產品，且現時預期可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始商業生產。賣方A之預計產能為每年不少於340,000公噸，而賣方B(其本身或透過賣方B集團之任何公司)為每年另外約340,000公噸。儘管基於中國進口回收廢紙之監管環境而預期造紙公司對該等產品作為替代原材料有殷切需求，惟賣方各自同意分別透過各自之賣方A集團及賣方B集團竭盡所能維持上述產能及／或每年供應約340,000公噸該等產品。賣方B已進一步承諾，倘彼等(不論其本身或透過賣方B集團)未能維持所述產能及／或供應，彼等將促使賣方A集團生產及／或供應該等產品，致使在任何情況下賣方就該等產品之產能及／或供應將為每年合共約680,000公噸。基於進口回收廢紙須受上文所述中國增加之監管限制，而使用該等產品作為造紙之替代原材料可減少對回收廢紙的依賴，故董事認為使用該等產品有助本集團維持日後造紙生產業務暢順營運。

此外，由於市場仍在變動，為應付中國加強對回收廢紙的監管限制，而本公司剛開始使用該等產品作為造紙之原材料，本公司無法確定或明確預料到日後使用該等產

董事會函件

品帶來的相關財務影響。然而，本公司認為基於該等監管限制持續執行，必定令回收廢紙的供應受到限制，其可能推高造紙之替代原材料包括該等產品的需求。因此，預先與賣方取得該等產品的供應十分重要，可使本集團獲得其他穩定之原材料來源，從營運及財務角度來看，均減少對本集團的不利影響。

鑒於該等產品之市場尚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供應仍未穩定，目前供應該等產品的供應商數目有限，為了不僅能滿足本集團維持現有生產水平的需求，更可應付未來業務可能大幅增長的需要，故本集團視此為獲取該等產品額外來源的良機。

總協議將使本集團得以合理價格於市場獲得優質漿板、漿卷及相關產品的供應來源。根據總協議，本集團毋須獨家向賣方購買該等產品，因此，本集團可(i)拓展其原材料之供應來源；(ii)減低其對某一原材料來源或供應渠道之依賴；及(iii)維持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選擇可能賣方的靈活性。

基於上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本公司認為向本集團外部人士(但有密切關係，且獲本集團支持)獲得原材料供應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亦認為總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賣方A由李文禎女士間接擁有大部分權益。

由於李文麗女士為執行董事李經緯先生之配偶，故彼為李經緯先生之聯繫人士。由於李文禎女士與李文麗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之妹妹／姊姊，故賣方亦為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之聯繫人士。此外，李文禎女士與李文麗女士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李運強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07,34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58%)的女兒，賣方亦為李運強博士之聯繫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年度上限涉及之相關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因此，總協議及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鑒於(a)

董事會函件

李文麗女士為李經緯先生之聯繫人士；及(b)賣方為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及李運強博士之聯繫人士，同屬股東之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及李運強博士連同李文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總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李文俊博士持有1,358,991,0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03%)；(ii)李文斌先生持有1,262,932,9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83%)；(iii)李文麗女士持有4,564,86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0%)；及(iv)李運強博士持有507,34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58%)。

一般事項

由於李文麗女士為執行董事李經緯先生之配偶，故彼為李經緯先生之聯繫人士。由於李文禎女士與李文麗女士均為執行董事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之妹妹／姊姊，故賣方亦為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及李經緯先生均被視為於總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已於本公司就有關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總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本公司就有關相同事宜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總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三時正

地點 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辦事處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28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投票表決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一切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布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第1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有關批准根據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新百利就有關總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2頁。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俊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有關批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閣下務須留意「董事會函件」、新百利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就總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提供之意見(載於「新百利函件」)以及通函其他部分之其他額外資料。

經考慮本函件所述由新百利提供之意見及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啟東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A. Davies 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 僅供識別

新百利函件

下文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龍與賣方訂立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總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即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總協議之條款(連同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乃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對解決環境及安全事務的需求日增及意識加深，近年來中國政府就進口回收廢紙實施了多項新法規，對 貴集團自海外進口其所需的大量回收廢紙造成不少困難。基於中國實施更嚴格的監管法規， 貴集團已考慮以該等產品作為造紙的替代原材料，原因是據 貴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並無對該等產品實施任何類似施加於進口回收廢紙的監管限制。總協議項下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賣方A由李文禎女士間接擁有大部分權益。由於李文麗女士為執行董事李經緯先生之配偶，故彼為李經緯先生之聯繫人士。由於李文禎女士與李文麗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之妹妹／姊姊，故賣方亦為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之聯繫人士。此外，李文禎女士與李文麗女士均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李運強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07,342,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新百利函件

約11.58%)的女兒，賣方亦為李運強博士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年度上限涉及之相關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因此，總協議及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鑒於(a)李文麗女士為李經緯先生之聯繫人士；及(b)賣方為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及李運強博士之聯繫人士，同屬股東之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及李運強博士連同李文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總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將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李文俊博士持有1,358,991,04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03%)；(ii)李文斌先生持有1,262,932,96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83%)；(iii)李文麗女士持有4,564,865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0%)；及(iv)李運強博士持有507,342,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58%)。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故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除吾等就是次及類似委任應收取的一般專業費用外，現時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向 貴公司、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過去兩年，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曾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並就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意見函件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內。該項過往委聘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顧問服務。在上述過往委聘中，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向 貴公司收取一般專業費用。除上述過往委聘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集團、賣方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之間概無任何可被合理視為有損吾等就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關係及利益。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總協議、就採購該等產品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之協議、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通函所載之資料。吾等亦已與貴集團管理層就貴集團業務、執行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前景進行討論，並已審閱就此等事宜獲提供的資料。

吾等已依賴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並假設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尋求並獲貴公司確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已依賴有關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得之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見解，而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就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就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大型造紙業務，專門生產牛咭紙、瓦楞芯紙及衛生紙。貴集團大部分造紙業務於中國進行。

2. 有關利龍之資料

利龍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3.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A為一間於緬甸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緬甸從事製造及銷售該等產品之業務。

李文禎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之妹妹/姊姊。

李文麗女士為執行董事李經緯先生之配偶，以及執行董事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之妹妹/姊姊。

4. 訂立總協議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過往於造紙過程中主要使用回收廢紙。為獲

得穩定的回收廢紙供應，貴集團已委聘指定代理於世界各地採購優質之回收廢紙，其中包括荷蘭、英國、美國及加拿大。

由於對解決環境及安全事務的需求日增及意識加深，近年來中國政府就進口回收廢紙實施了多項新法規，對貴集團自海外進口其所需的大量回收廢紙造成不少困難。基於中國實施更嚴格的監管法規，貴集團已考慮以該等產品作為造紙的替代原材料，原因是據貴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並無對該等產品實施任何類似施加於進口回收廢紙的監管限制。據賣方A所告知，賣方A現正建造其生產設施以生產該等產品，且現時預期可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始商業生產。賣方A之預計產能為每年不少於340,000公噸，而賣方B(其本身或透過賣方B集團之任何公司)為每年另外約340,000公噸。儘管基於中國進口回收廢紙之監管環境而預期造紙公司對該等產品作為替代原材料有殷切需求，惟賣方各自同意分別透過各自之賣方A集團及賣方B集團竭盡所能維持該等產品之產能及／或供應約為每年340,000公噸。賣方B已進一步承諾，倘彼等(不論其本身或透過賣方B集團)未能維持所述產能及／或供應，彼等將促使賣方A集團生產及／或供應該等產品，致使在任何情況下賣方就該等產品之產能及／或供應將為每年合共約680,000公噸。基於進口回收廢紙須受上文所述中國增加之監管限制，而使用該等產品作為造紙之替代原材料可減少對回收廢紙的依賴，故董事認為使用該等產品有助貴集團維持日後造紙生產業務暢順營運。

此外，由於市場仍在變動，為應付中國加強對回收廢紙的監管限制，而貴公司剛開始使用該等產品作為造紙之原材料，貴公司無法確定或明確預料到日後使用該產品帶來的相關財務影響。然而，貴公司認為基於該等監管限制持續執行，必定令回收廢紙的供應受到限制，其可能推高造紙之替代原材料包括該等產品的需求。因此，預先與賣方取得該等產品的供應十分重要，可使貴集團獲得其他穩定之原材料來源，從營運及財務角度來看，均減少對貴集團的不利影響。

鑒於該等產品之市場尚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供應仍未穩定，目前供應該等產品的供應商數目有限，為了能滿足貴集團維持現有生產水平的需求及應付未來業務可能大幅增長的需要，故貴集團視此為獲取該等產品額外來源的良機。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總協議將使貴集團得以合理價格於市場獲得優質漿板、漿卷及相關產品的供應來源。根據總協議，貴集團毋須獨家或承諾向賣方購買該等產品，因此，其可(i)拓展其原材料之供應來源；(ii)減低其對某一原材料來源或供應渠道之依賴；及(iii)維持按一般商業條款選擇可能賣方的靈活性。

基於上文所述，貴公司認為向貴集團外部人士(但有密切關係)獲得原材料供應符合貴集團之最佳利益。

根據獨立第三方Fastmarkets RISI(「RISI」)(按其網站所述，其隸屬歐洲貨幣機構投資者有限公司(Euromoney Institutional Investor PLC)，提供漿紙、包裝、木材、木製品及非織造布的價格報告及市場分析)刊發之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中國進口回收廢紙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33.77%，而二零一九年進口回收廢紙之配額可能繼續收縮，吾等認為，此舉將進一步影響貴集團近期採購海外回收廢紙作生產之計劃。RISI報告亦指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進口回收廢紙漿(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相當於該等產品)的數量較二零一八年二月上升2.12倍。此外，吾等注意到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2689.HK)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月及十一月在美國收購四家漿紙廠，而浙江景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002067.SZ)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宣布在馬來西亞投資及成立一家廢漿板及包裝紙工廠。其他中國造紙商似乎亦正尋求進口海外的替代原材料(即該等產品)供生產之用，並於海外收購或成立加工廠。因此，貴集團訂立總協議以應付現時情況實屬合理之舉，有助獲得額外的替代原材料來源。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看法，認為就購買該等產品與賣方訂立總協議，以合理價錢於市場獲取為數不多的優質的漿板供應來源之一，供用作生產之原材料，確保日後業務順暢營運，乃符合貴集團之利益。

5. 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條款

根據總協議，利龍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購買)，而各賣方有條件同意(或促使彼等賣方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各自)根據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之年期內不時下達之個別訂單，向貴集團出售該等產品。

定價政策

貴集團就該等產品之每項訂單應付的價格將按成本及運費，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有關價格將按個別情況，經參考RISI所公布之回收廢紙及紙漿的價格(如RISI提供有關價格)及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訂定。有關定價資料將作為該等產品購買價的指標。貴集團應付的價格不得高於屬貴集團獨立第三方之供應商提供的價格。

於向賣方下達購買訂單前，貴集團採購部將就每項採購應付相關賣方的價格與由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報可資比較規格的該等產品價

格作比較。貴集團亦會計及RISI公布之回收廢紙及紙漿的價格(如RISI提供有關價格)，以釐定該等產品之購買價。根據此資料，貴集團會每日編製價格表，當中載列某段時間內該等產品的最高准許購買價。上述價格資料將由貴集團採購部收集，並將須經貴集團採購主管批准。僅於根據總協議條款應付相關賣方特定規格的該等產品購買價不遜於相關交付日期時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採購部方會向賣方下訂單。在應付賣方的購買價低於價格表所載相關最高准許購買價的情況，貴集團方會作出有關採購。

由於賣方所持有的生產設施尚未營運，故貴集團與賣方之間並無採購訂單樣本可供審視。

基於總協議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且鑒於該等產品之定價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及每日最高價格表所載的最高價格，故吾等認為，總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內部監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業務部之相關人員將每月進行定期查核以審閱及評估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總協議之條款進行，並將定期更新該等產品的市場價格以考慮特定交易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定價政策。該等最新資料須每日獲取，作為訂明貴集團每日購買價上限政策的一部分，該政策會計及(i)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該等產品之報價；及(ii)該等產品之生產成本，並考慮RISI報告公布回收廢紙及紙漿之當前市價(如有，包括中國及海外市場)而訂定。

貴集團之銷售團隊及營銷團隊每月均會透過研究及／或調查方式收集市場情報，以確定源自賣方的該等產品之品質不低於市場提供類似產品之品質。

貴公司將每半年定期對總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進行審閱，檢視(i)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是否有效執行；及(ii)識別管理缺點，並建議改善措施，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維持完整及有效，而倘識別出任何缺點，貴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採取措施以處理有關事宜。

貴公司將對總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結餘進行季度評估。

新百利函件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就內部監控程序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注意到將予執行的內部監控程序類似香港其他上市公司所應用者及 貴公司其他持續關連交易所執行者，惟委聘獨立會計師就 貴集團所支付的購買價是否公平合理進行年度審核除外。由於賣方所持有的生產設施尚未營運，故 貴集團與賣方之間並無採購訂單樣本可供審視。根據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 貴公司會訂立內部監控，以確保將向賣方下達採購訂單所述的購買價不會超過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及每日最高價格表所載的最高價格。此外，吾等已審閱將負責進行內部審閱的管理級人員之資歷，並注意到彼等均於造紙行業擁有逾10年之工作經驗。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內部監控程序將足以確保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影響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i) 貴集團的相關人員及管理層定期進行查核；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規定及按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審閱(其中包括)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 貴公司的核數師將為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目的審閱(其中包括)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其條款進行，故吾等認為，足夠措施已按上述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訂立，以監控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從而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新百利函件

7. 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賣方採購該等產品之估計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估計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估計金額	二零二一年 估計金額
賣方 A			
數量(公噸)	170,000	340,000	340,000
價格(港元/公噸)	3,385	3,385	3,385
預期購買金額(港元)(A)	575,450,000	1,150,900,000	1,150,900,000
賣方 B(附註)			
數量(公噸)	170,000	340,000	340,000
價格(港元/公噸)	3,385	3,385	3,385
預期購買金額(港元)(B)	575,450,000	1,150,900,000	1,150,900,000
(A)+(B)	1,150,900,000	2,301,800,000	2,301,800,000
緩衝(港元)	49,100,000	98,200,000	98,200,000
年度上限(港元)	1,2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附註：

根據總協議，賣方B已進一步承諾，倘彼等(不論其本身或透過賣方B集團)未能維持所述產能及/或供應，彼等將促使賣方A集團生產及/或供應該等產品，致使在任何情況下賣方就該等產品之產能及/或供應將為每年合共約680,000公噸。

吾等亦已審閱並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賣方預期購買該等產品的金額。鑒於中國嚴格限制進口回收廢紙， 貴集團一直考慮以漿板(即該等產品)作為替代原材料，以應付有關情況。

據 貴公司告知，向賣方預期購買量乃根據總協議所述賣方之目標總產能為每年680,000公噸計算。由於賣方A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始投產，預計二零一九年的預期購買總額將為340,000公噸，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各年的預期購買數額將為680,000公噸。

新百利函件

據 貴公司告知，預測年度上限所用的購買價乃根據中國海關總署網站所發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四個月，東南亞國家(包括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越南)進口的回收廢紙漿的平均價格為每公噸434美元(相當於每公噸約3,385港元)計算得出。由於回收廢紙漿於造紙市場屬相對較新的原材料，而RISI發布之報告尚未能提供有關回收廢紙漿的價格，故 貴集團之管理層認為以中國海關總署網站發布之統計數字釐定年度上限實屬恰當及相關。然而，鑒於中國回收廢紙進口政策的變動導致對回收廢紙漿的需求增加， 貴公司預期隨著市場對回收廢紙漿的需求持續增長，日後RISI之報告將會提供回收廢紙漿的價格。

吾等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有關該等產品之報價及貨運發票，注意到預期購買價每公噸3,385港元處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報或與其交易有關該等產品之價格之範圍(每公噸2,535港元至每公噸3,9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預留約49,100,000港元或4.3%的緩衝，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預留約98,200,000港元或4.3%的緩衝，以應付該等產品購買價或匯率任何突然的上升。

考慮到(i)向賣方購買該等產品之預期數量乃根據總協議所述賣方之目標產能計算得出；(ii)賣方提供之該等產品預期購買價不會高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報價；(i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預留的緩衝乃因應付該等產品購買價或匯率任何突然的上升；及(iv)上述就訂立總協議所闡釋之理由，吾等認為，總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意見及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訂立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念吾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梁念吾女士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及負責人員，並已向證監會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曾為香港上市公司各類交易提供獨立財務諮詢服務。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內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 披露權益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持有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
李文俊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58,991,040	31.03%
李文斌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62,932,960	28.83%
李經緯先生	好倉	由配偶持有	4,564,865	0.10%
潘宗光教授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02%

附註: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38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擁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於有關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股東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持有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何芷韻女士	好倉	由配偶持有 (附註2)	1,262,932,960	28.83%
李運強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7,342,000	11.58%
李黃惠娟女士	好倉	由配偶持有 (附註3)	507,342,000	11.58%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38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何芷韻女士為李文斌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於李文斌先生持有之1,262,932,9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李黃惠娟女士為李運強博士的配偶，故被視為於李運強博士持有之507,34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知悉，概無其他人士(上文所述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2.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1)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1)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專家

- (a) 以下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作出書面同意，按其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

- (b)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c)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Winfibre B.V.、Winfibre U.K. Company Limited及Winfibre U.S. Incorporated(合稱為採購代理)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國(澳門離岸商業服務)貿易有限公司就有關採購回收廢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之採購代理協議而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被視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披露)外，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張國強先生。張先生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5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總協議副本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本通函後至少14日之日期)於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5樓可供查閱。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茲通告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辦事處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利龍有限公司、Best Eternity Recycle Pulp And Paper Company Limited、李文禎女士及李文麗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的總協議(「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實施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國強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計有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及李經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為一間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利。
2.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或委任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次序釐定。名列股東名冊的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此視為聯名持有人。
3. 代表委任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的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的文據擬由一間公司的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
5.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